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4〕6号**

时间：2014-12-25 来源：

　　当事人：杨德珍，女，1970年9月出生，住址：成都市武侯区。   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杨德珍内幕交易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部资源）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杨德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   
　　经查明，杨德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   
　　2013年10月31日，西部资源董事长王某、西部资源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川恒康）副总裁吕某某等与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通电动）总经理邓某会谈，王某等表示西部资源准备往新能源方向拓展，询问邓某恒通电动是否有出售股权意愿。邓某表示，恒通电动有意愿引资合作，现正寻找合作方。其后，西部资源王某、四川恒康吕某某以及有关工作人员，与重组参与方恒通电动、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通客车）、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交通租赁）等进一步接触、磋商，重组工作不断推进。2014年1月14日，西部资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。   
　　西部资源与恒通电动、恒通客车、交通租赁等重大资产重组，从矿产资源开采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制造业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，有关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。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月14日。   
　　四川恒康副总裁吕某某的身份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吕某某与王某等一同前往多地考察了多家新能源企业，并参与了对恒通电动、恒通客车等企业的接洽、考察。在前往恒通电动考察的过程中，吕某某从王某处获知西部资源拟收购恒通电动股权。吕某某不仅具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，而且知悉关于西部资源重组的内幕信息。   
　　吕某某与杨德珍是朋友关系，存在资金往来，几乎每天电话联系，二人关系密切。敏感期内，吕某某与杨德珍手机通话当日或者次日，杨德珍操作本人及其侄女杨某账户交易西部资源股票，交易时间与电话联系时间吻合。   
　　杨德珍操作杨某账户的事实包括：杨德珍与杨某的账户使用电脑交易西部资源股票的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完全相同，IP地址部分相同，且杨某账户资金来源是杨德珍银行账户，资金去向也是杨德珍。   
　　杨德珍买入西部资源股票的行为与公司业绩下滑基本面背离。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，且杨德珍、杨某无法对交易西部资源股票作出合理说明。   
　　敏感期内，杨德珍、杨某两个账户共计买入西部资源173,200股，盈利395,404.98元。其中，杨德珍账户在2013年12月23日买入西部资源4,400股，盈利13,138.47元。杨某账户在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月10日，累计买入西部资源168,800股，盈利382,266.51元。   
　　杨德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关于“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，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”的规定，构成了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情形。   
　　以上违法事实，有西部资源公告、并购重组协议、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、交易记录、资金流水、通讯记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   
　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   
　　没收杨德珍违法所得395,404.98元，并处以二倍罚款，即790,809.96元，罚没款共计1,186,214.94元。   
　　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   
  
  
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证监局 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  2014年12月17日